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改為每手500股。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見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取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改為每手500股。董事會相信，降低股份買賣單位後可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並利便交易進行及改善股份的流通性。更改買賣單位對股東的權利概無任何影響。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每手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 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按每手2,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改為買賣按 每手500股股份之櫃檯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按每手2,000股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股份買賣開始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按每手2,000股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並行股份買賣結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每手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
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換取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其後更換股票者,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5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可能指定的較高收費)。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更換股票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回。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500股股份發出(不足一手股份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是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外,新股票之格式和顏色(淺黃色)與現時股票相同。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朱華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先生。